

技 术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储备
区划定工作服务

合同编号：2026-SR-038

甲方（委托方）：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条 作业范围

博白县 2024 年变更调查一般耕地（约 9.93 万亩）。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根据相关要求，对收集到的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已验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严格管控类范围、已依法获批建设用地范围、已依法依规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饮水一级保护区范围、退耕还林范围、已依法获批的临时用地范围、已依法获批用地预审范围、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建设用地图层、村庄建设用地图层范围、已依法获批重大项目补划地块范围、已依法获批用地预审、正在组卷报批的重大项目补划地块范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补划地块范围、自主发现实地非耕范围、卫片执法未整改到位范围、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范围、已依法获批露天方式开采战略性矿产采矿权范围、位于已依法获批探矿权范围、风景名胜区范围、批准并完工的光伏方阵范围、因灾毁且难以恢复的耕地、依法办理的不动产登记建设用地权利范围、符合农村乱占建房保留情形的范围、经举证其他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要求的范围、其他已立项、拟开工或已获得用地预审批复且明确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等资料进行一一对接、逐项梳理，将基础数据区分为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要求的潜力图斑和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要求的图斑，并按照对应图斑梳理出对应举证材料。

2.将符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要求面积约 2 万亩的潜力图斑上传至云平台，提供外业调查技术指导，对平台反馈的实地照片逐一图斑进行集中分析研判和审查，不符合标准的图斑退回重拍，并截取

相应举证照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综合考虑县级建设项目发展需求、行政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利用状况、质量及分布情况，研判合法占用、调整等情况，在补划潜力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不少于 7641 亩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20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广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验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50 号）；

3.《广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5.《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6.《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办法》。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符合性图层；

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表；

3.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范围内耕地不能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的举证材料；

4.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层；

5.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表；

6.储备区划定地块举证材料。

第五条 甲方需提供的文件资料

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已验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严格管控类范围、已依法获批建设用地范围、已依法依规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饮

水一级保护区范围、退耕还林范围、已依法获批的临时用地范围、已依法获批用地预审范围、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建设用地图层、村庄建设用地图层范围、已依法获批重大项目补划地块范围、已依法获批用地预审，正在组卷报批的重大项目补划地块范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补划地块范围、自主发现实地非耕范围、卫片执法，未整改到位范围、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范围、已依法获批露天方式开采战略性矿产采矿权范围、位于已依法获批探矿权范围、风景名胜保护区范围、批准并完工的光伏方阵范围、因灾毁且无难以恢复的耕地、依法办理的不动产登记建设用地权利范围、符合农村乱占建房保留情形的范围、经举证其他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要求的范围、其他已立项、拟开工或已获得用地预审批复且明确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等资料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

-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
- 2、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七条 成果的交接及验收

验收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干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金额（元）
1	博白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储备区划定工作服务	598900	1 项	598900.00
项目总金额大写： <u>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598900.00）</u>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采用分三期支付的方式，最终金额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各期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第二期：博白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储备区划定工作服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三期：博白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储备区划定工作服务成果通过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4.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

5.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6.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数据成果的移交。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作业的，甲方还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博白县绿珠大道036号 电话：0775-8330161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章）：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 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6号 电话：0775-2805550 传真：0775-2804071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账号：504812010105115703 邮政编码：537000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9600G

中标(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经评定,编号为YLZC2026-C3-230035-DYGS采购文件中的博白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储备区划定工作服务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989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张平

电话:0775-8330161

代理机构联系人:黎雪丽

电话:0775-3883367

